

证券代码：833496

证券简称：华安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济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 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 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15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##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现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现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
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亏损，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细心，尽职尽责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(八) 审议通过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编号为(2022)京会兴审字第 080002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(2022)京会兴专字第 08000082 号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董事会确认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》及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向龙江银行牡丹江职工支行申请 137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确保公司 2022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落实，公司拟向龙江银行牡丹江职工支行申请 137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利率以贷款行实际放款时为准，上述借款期限一年，以公司现有的 5 栋厂房(分别为黑(2017)海林市不动产权第 0014252 号、0014254 号、0014266 号、0014255 号、0014261 号)做抵押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，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---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江昊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发国、杨旭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、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  
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  
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0 日